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是	64,310,867	13.24%	3.40%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5月17日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	485,552,282	25.67%	161,621,733	33.29%	8.55%	161,621,733	100%	323,930,549	100%

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29%，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